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13號

原告 蕭靖雯  
被告 余昆泓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 
法官 陳嘉凱  
法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  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